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0577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一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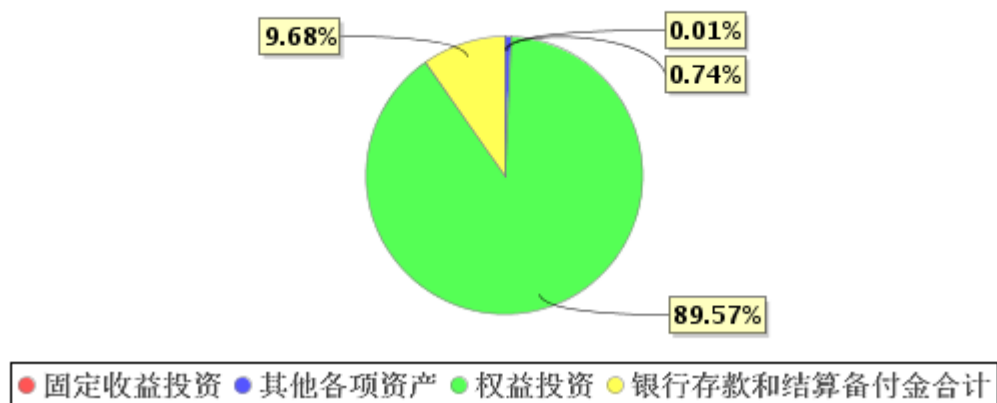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精选股价相对于内在价值明显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注重安全边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定性研究为主，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投资增速、货币供应、通胀率和利率等宏观和政策指标，同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未来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价值型股票，坚持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坚持安全边际是本基金精选股票的两条基本原则。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在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经济政策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基础利率的走势，研究利率期限结构和中长期收益率走势，在此基础上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	---

注：详见《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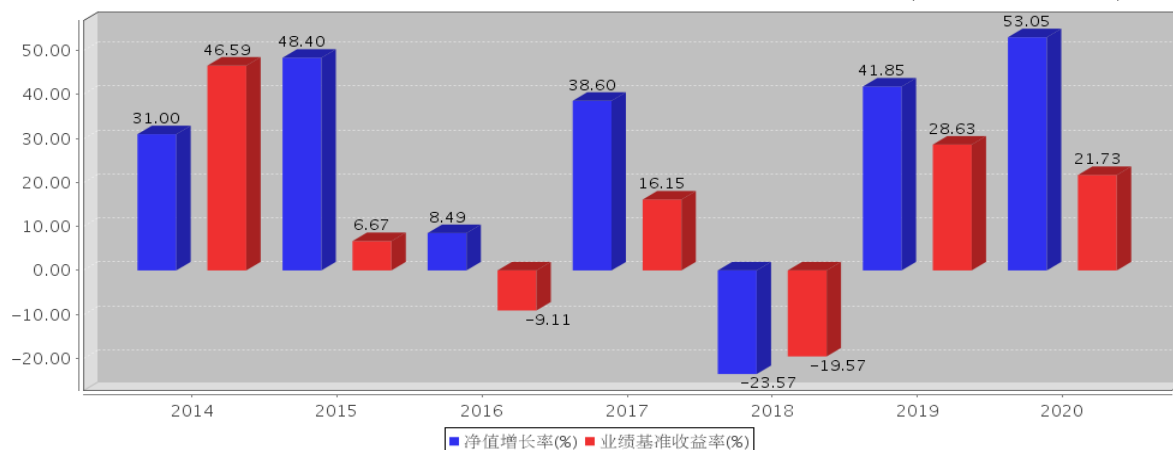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leq M < 1,000,000$	1.20%	—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80%	—
	$5,000,000 \leq M$	1,000.00 元/笔	—
申购费	$0 \leq M < 1,000,000$	1.50%	—

(前收费)	$1,000,000 \leq M < 5,000,000$	1.00%	-
	$5,000,000 \leq M$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100%归入基金资产
	$30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0%	30 天 $\leq N < 90$ 天, 75%归入基金资产; 90 天 $\leq N < 180$ 天, 50%归入基金资产; 180 天 $\leq N < 365$ 天, 25%归入基金资产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天	0.25%	25%归入基金资产
	$N \geq 730$ 天	0.00%	-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浮动管理费	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根据每份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水平收取,浮动管理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 <i>i</i> 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_i) $\leq 7.00\%$ 时,浮动管理费率(E)为0.00%; $7.00\% < R_i \leq 9.00\%$ 时,浮动管理费率(E)为 $0.5 \times (R_i - 7.00\%)$; $R_i > 9.00\%$ 时,浮动管理费率(E)为1.0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其他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

法，精选具有成长型的公司股票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但是，在特定的市场时期，由于市场偏好和热点不同，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其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业绩表现在短期内落后于市场。此外，在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中，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财务指标中的价值类指标。若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失真，这也可能导致研究结果与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费创新的认知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这类收费模式与大多数国内市场上现存的固定费率模式是不同的。因此，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对产品创新的事前认识不足而导致的错误决策风险。首先，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与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水平有关，因而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申购日期和赎回日期不同，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的浮动管理费率可能不同。其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中一次性计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申请的工作日，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或转出价格是未扣除浮动管理费的基金份额净值。最后，本基金约定，若在持有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7.00%，则基金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注意：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本基金年化收益率存在低于 7.00%甚至为负的可能性。

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 号文准予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